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4〕7号

关于印发《大学路办事处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的通　知

辖区各单位，办事处各科室、社区：

现将《大学路办事处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学路办事处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意见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速中原经济区和郑州市都市区建设的关键一年，为了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为辖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人口发展环境，根据二七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安排，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工作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1、办事处人口自然增长率目标控制在7‰，人口出生控制率在10.5‰，符合政策生育率100%，出生统计准确率100%，利益导向、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参与率98%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3-106之间。

2、单位男女职工和聘用职工管理率达到100%，职工信息变更率及回函收回率达到100%，租赁的沿街门店及私营机构等管理率达到100%，女职工每年妇科病普查率100%，单位职工及领导干部政策外生育查处落实率100%。

3、社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建档管理率98%以上，数据

库信息准确率98%以上。

4、办事处对各科室、社区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日常督查和定期考核机制，责任科室、社区严格按照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意见（大发〔2013〕54号）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对辖区各单位和办事处各科室、社区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每半年对单位进行一次抽样考核，年底进行一次综合全面目标考核；社区考核采取常态化考核机制，落实各项目标和管理，建立动态监测管理机制，严格实施《大学路办事处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兑现奖惩；各科室重点落实计生政策的宣传、已婚男女职工的管理及重点人员的见面登记制度。

（二）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进行全员登记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女性的管理，为省内流动已婚育龄女性免费办理《婚育证明》并区分经营地管理与居住地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台帐进行微机管理，并定期更新台帐和数据库信息。市场、写字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社区纳入日常服务管理。每月8日为社区流动人口集中清查日，11—14日为台帐、微机变更时间。公共单位要与沿街商户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时协助社区做好沿街和单位楼院流动人口的管理。

（三）落实利导和奖扶政策。各单位、社区要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区利益导向政策和奖励扶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要宣传到位，及时上报各类证件、资料。辖区单位应根据上级利导、奖扶政策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及时调整本单位的计划生育政策文件，落实各项要求。社区要利用社会资源，建立一套对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贫困家庭包括流动人口的帮扶救助机制，给予他们在生活、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培训、教育，促进辖区人口均衡发展。

（四）投入保障措施。各单位年初要制定本单位全年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投入预算，每年要有不低于当地财政增幅的递增。主要是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基础办公、活动场所的硬件配备、软件投入等，确保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正常开展，条件成熟的单位要积极开展示范化单位创建工作，为职工提供优质的服务。社区要积极争取资源和项目资金，创造服务条件，优化办公环境，整合资源推进社区建设。

（五）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符合条件的已婚待孕夫妇各单位、社区应积极宣传、动员，宣传知晓率达到100%，组织参检率达到98%以上。此项工作纳入对各社区单项工作考核。

（六）加强重点人群的管理。各单位严格按照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的意见（大发〔2013〕

54 号）的要求，加大对长年外出学习、工作及待岗、内退、病退人员的管理和男职工配偶为下岗、个体、无业对象的管理；社区要加强对下岗、个体、无业人员的管理，对年度内缺检人员核实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康检。

四、加强宣传与活动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办事处春、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活动的工作安排，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社区重点做好“四术”和常住、流动人口的清理清查，完成“两漏”和流动人口的清理清查及微机录入，组织下岗个体无业人已婚育龄妇女参加每年两次的健康检查和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参加每年 1，4，7，10 月四次健康检查；单位重点开展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和领导干部及职工的清查登记，组织单位女职工做好妇科病普查。

（二）各单位、社区要按照计划生育宣传日活动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社区实际情况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形式要广泛、内容要丰富、效果要显著，重点要加强计生新政策、新条例、新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办事处集中组织的宣传、培训活动各单位、社区要积极参与。

五、建立长效创新机制，推进服务管理

1、加强基础工作。

采取计生办人员分包社区责任制度，对因指导不到位、没有发现问题出现的重大失误对分包社区计生办人员进行连带处罚；对因社区工作人员责任不到位、工作不扎实出现

的重大失误对社区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计生办对各社区采取专项核查、季度抽查、年末评估的方法促进社区基础管理工作，并落实2014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绩效考核。

计生办要加强对辖区单位业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改进。办事处对各单位采取半年抽样调研，年终目标综合考核的措施加强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2、亮点和试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居家养老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学习总结康桥华城社区居家养老活动的特点和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居家养老工作。二是拓展交通新苑社区“158”计生网格化工作模式，创新网格化计生服务管理机制。三是各单位、社区应积极探索在医疗、教育、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实施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的新路子。

六、强化队伍建设，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1、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支部书记负总责，社区一名副主任分管或兼任计生专干，户数超过500户的社区要配备2名以上专职计生专干，其中一名必须是办事处正式职工。公共单位必须配备一名专职计生专干，情况特殊的至少要有一名兼职的计生工作人员。各单位、社区在计生专干哺乳期或长期未能在岗的情况下需明确一名人员暂时代管计划生育工作，不能出现单位或社区计生空岗现象。

2、社区要建立计划生育AB角工作机制，做到服务无缺位，管理无空隙。社区之间要加强交流与沟通，探索社区计

生服务管理的新载体与新举措，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为推进社区全面建设的主要和积极力量。

3、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郑州市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政办〔2006〕12号）文件要求，各单位要落实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待遇，单位所属楼院长、楼长的补贴，由单位计生专项经费中支出，确保计划生育管理队伍健全、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办事处各科室要明确一名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计生工作的开展，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

七、目标管理奖励机制

1、一是连续2年荣获区级计生先进或连续2年荣获办事处一类的社区，对考核优秀的社区计生专干给予奖励。二是连续三年在迎接省、市、区计生检查中没有出现任何差错的社区或连续三年被办事处评为一类的社区，对考核优秀的社区专干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调到其它岗位或给予提拔重用，社区支部书记经党工委研究同意后优先列为副科级后备干部。三是连续在计生岗位工作满7年以上且没有出现工作重大失误的计生工作人员，如本人提出换岗申请，经研究同意后可以选调至其它工作岗位。

2、各单位对长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应提高待遇，对连续两年荣获二七区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单位或连续三年荣获办事处先进单位的计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措施和

办法由各单位制定，确保单位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的开展。

3、对单位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千分制考核措施，未能完成当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成绩低于500分的或单位领导干部、职工出现政策外生育现象的给予一票否决；全年评选一类单位10个，在一类单位中评选5个优秀单位给予表彰;全年评选三类单位2个作为后进单位，对全年成绩排名最后一名的公共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在计生大会上进行表态发言；连续两年被评为三类单位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三年被评为三类单位的给予一票否决。

主题词：计划生育　工作意见　通知

中共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工委　　2014年2月27日印

（共印67份）